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可能的合資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欣然宣布，香港交易所已原則上同意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就在香港註冊成立合資公司一事開始磋商。

合資公司可能的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發展指數及其他股票衍生產品、編制新指數等。

董事會謹此強調，香港交易所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簽訂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合資項目不一定會成立。香港交易所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香港交易所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1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夏佳理先生（主席）、史美倫女士、陳子政先生、鄭慕智博士、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